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http://www.cgsenergy.com.hk))。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局函件</b> .....	2
緒言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股東特別大會 .....	3
責任聲明 .....	3
推薦意見 .....	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批准更換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局函件

---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安宜先生  
徐生恒先生  
陳蕙姬女士  
王滿全先生  
臧毅然先生  
戴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友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3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武強先生  
郭勤貴先生

敬啟者：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載，董事局獲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通知，經仔細考慮及計及各種因素(包括其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對應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後，信永中和決定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 董事局函件

---

起生效。董事局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業務迅速擴大，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國際性支持及更多輔助性服務，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

信永中和確認，概無其認為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及情況需敦請股東垂注。董事局確認，信永中和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局已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建議委任**」，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委任。

董事局確認，信永中和尚未開展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局預期，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有關建議委任所需之股東批准，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建議委任。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乃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

---

## 董事局函件

---

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空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